

et 网上投稿

et 网上订阅

录用查询

汇款查询

杂志栏目

● 经济研究

● 西部大开发

● 改革探索

● 新观察

● 理论经纬

● 三农问题

● 热门话题

● 企业论坛

● 区域经济

● 财经论坛

● 对外开放和贸易

● 综合论坛

● 经济全球化

● 产业集群研究

● 社会主义劳动理论探讨

● 面向21世纪的中国经济学

论文正文

## 我国农村土地经营的适度规模问题探析

上传日期: 2008年1月9日 编辑: 现代经济编辑部 点击:362次

李华伟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福建厦门361003)

**摘要:**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始终会是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的大问题。当前农民收入增长停滞, 城乡地区收入差距扩大, "三农"问题引起各方重视。而农地的规模经营是关系到提高农民收入, 缩小城乡差距, 提高劳动生产率, 实现农村规模经济的关键。为此, 必须建立农地适度规模评价的指标体系。本文以城镇居民的年均劳动收入为参照系, 分析我国农村土地推行适度规模经营的条件, 科学地总结了现阶段我国土地经营适度规模的计算方法, 以期有助于我国农村土地经营适度规模问题的解决, 推动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

**关键词:**土地规模经营;适度规模;年劳均收入

目前, 我国建立在土地承包责任制基础上的农户土地的小规模经营, 日益显现出局限性和落后性, 要进一步促进农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必须实行土地规模经营。然而, 扩大土地经营的规模, 不仅涉及到土地规模经营农户和普通农户的微观经济利益, 而且也涉及到国家的宏观社会经济利益, 三者的统一与否是制约土地规模经营的主要因素。本文从协调政府、土地规模经营农户和普通农户利益的角度出发, 以城镇居民的年人均收入为参照系, 以定量的方法, 探讨农地适度规模化经营的评价目标和评价标准。

### 一、问题的提出

近几年来, 许多专家学者就农地适度规模经营问题进行了诸多论述。他们的主要方法是通过对我国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经营环境、生产力水平、劳动者素质等农业生产要素的分析, 结合当地农民户均年收入、单位面积耕地的投入和产出等指标, 从农地的集中程度的角度提出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量化标准。但是这样的评价标准, 往往是基于特定地区的粮食生产用地的数据得出, 并没有考虑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 即没有考虑到城市居民相对于农村居民的高收入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也没有考虑到粮食生产与经济作物生产的区别。

### 二、我国农业生产现状

#### 1、人均耕地面积少, 农业生产技术落后。

在中国家庭承包制度下, 以农户作为生产单位, 各自在所承包的土地上进行分散经营, 生产规模小, 据《国际统计年鉴'96》资料, 1993年我国乡村劳均耕地是0.21ha, 为亚洲劳均值0.4ha的1/2弱, 不及世界劳均值1.19ha的1/5。我国有2.49亿农户, 户均耕地为7.3亩。因为分配承包地要肥瘦搭配, 远近结合, 每户耕地又被分为若干块, 农户土地经营规模过小, 无法实现劳动分工专业化、合理化, 而且小规模的经营使许多现代农业机械和农业设施无法有效利用, 难于采用现代管理方法和管理技术。

从劳动者的素质看, 我国劳动力知识结构偏低, 2001年我国农村劳动力为4.82亿人, 占全国劳动力总量的比重约为70%, 其中初中及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劳动力的比重高达87.8%。因此我国农业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国家还有很大差距, 科技进步在农业增长中的贡献率(35%)尚不及发达国家的一半(70%—80%)。

## 2、大量农业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

据统计,目前全国常年流动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大约5000—6000万人,其中跨省流动的达2000万人。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给非农产业的发展带来了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使其产能得以释放,促进了经济的快速增长;大量农业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也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农民收入,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发展。但是也要看到,由于外出的农村劳动力大都是就有一技之长的青壮年,而留守农村的是文化程度偏低的老人、妇女、儿童,从而很大程度上导致了农业生产的粗放经营,造成了农业产出的下降。

## 3、出现农地撂荒弃耕现象

中国耕地撂荒现象最早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后期,到本世纪初农地撂荒弃耕现象出现严重化趋势。虽然中国2003年以后在广大农区实行的“减负”政策,尤其是“零税收”的农业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部分粮食主产区的撂荒现象,但一些学者经过实地考察,认为在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仍然有相当严重的耕地撂荒现象,并且认为此次撂荒现象可能具有“长期化”的趋势。另据人民网的数据,有的东部农业县平原地域水田撂荒比例达到4.4%,丘陵地域水田撂荒比例达到5.5%,山区地域撂荒比例高达20%。出现农地撂荒弃耕现象主要原因是与城镇居民收入横向比较,农业效益过低,“农民增产不增收”,有些农民宁愿举家外出捡破烂,也不愿意在家种田,导致农地撂荒。

## 4、城乡差距、地区差距仍在扩大。

这种差距指的是相对差距:改革开放中农村发展了,城市也发展了,但是城市发展得更快。从城乡收入来看,上个世纪80年代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城乡收入差距缩小到1:1.8,90年代就扩大到1:2.5,而到了2003年,城乡差距已经扩大到1:3.2,超过了3倍。如果将城乡居民收入的计算方式、税赋负担、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等因素综合考虑,城乡差距就远不是3倍,而可能会有6倍以上。从地区差距来看,尽管相继实施了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等战略,但是东中西部的相对差距仍呈扩大趋势。

## 三、农地经营的适度规模分析

农地的适度规模经营是在我国农业生产现状下,政府、愿意规模经营农地的农户以及普通农户三方多重博弈的必然结果。

政府的目标是追求宏观利益最大,其判断的标准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为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其二为社会秩序的稳定。如果从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来看,政府将会鼓励农地规模经营,以减少农地撂荒弃耕现象,加快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但是从社会稳定的角度来看,由于土地还承担着农民社会保障的功能,在没有解决农民社会保障问题之前,政府将会限制农地的过分集中,以确保农村社会的稳定。因此,政府会在不威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鼓励农地的流转、集中。

愿意规模经营农地的农民,一般具有一定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能力,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他们希望通过扩大经营面积,实现专业化、商品化大规模农业生产,达到自身利润最大化。随着农户经营的土地规模的扩大,边际成本先下降,达到最低点后开始上升,呈现U型,而边际收益是逐渐下降的,当农户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时,农户会获得最大利润,这时的土地规模,就是该农民希望的最佳经营规模,此时,农户不希望继续扩大土地规模,若在此后继续扩大土地规模,因为边际收益小于边际成本,农民的利润会下降。因此,农民进行农地的适度规模经营,主观上是追求收入的最大化。

普通农民由于社会保障的缺失,不愿放弃土地,但是由于经营的土地规模过小,由此造成农业经营成本过高、农业比较收益过低。与城镇居民劳均收入相比,普通农民劳动力的机会成本将非常高,为了增加收入,农民将不得不从事农外经营,农户对土地采用兼业经营的形式,农业收入在农户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下降,甚至只占有很少的份额,农民对土地的依赖减轻,于是将农业作为副业粗放经营,甚至撂荒,浪费了宝贵的土地资源。普通农民的兼业或弃耕,从微观来看,都能提高农民收入,是普通农民的理性选择;但从宏观来看,却会造成农业总产出的下降,导致粮食供求关系的紧张,威胁社会稳定。因此,政府会采取必要措施,限制撂荒弃耕地持续增加,这种情况下,普通农民的理性选择是将准备抛荒的农地流转给愿意规模经营农地的农民。

政府、规模经营农地的农民以及普通农民三方多重博弈之后,将会达到一个兼顾

三方利益的动态均衡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农民规模经营的农地面积就是农地经营的适度规模。四 农地经营的适度规模计算

### （一）农地经营的适度规模计算思路

在利益的动态均衡状态下，农民适度规模经营农地的目的是为了获得理想的收入，因此，其劳均收入成为衡量农地适度规模的重要标准。在目前我国经济条件下，如果确定了农民适度规模经营的收入R，每单位农地的平均收入T，用S表示农地经营的适度规模，即可由公式 $S=R/T$ 得到某一地区的农地经营的适度规模。

农民规模经营农地的收入应该是多少呢？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状下，笔者认为规模经营农地的农民劳均收入应该在当地城镇的“最低工资”和当地城镇劳动者平均收入之间，当地城镇的“最低工资”用G表示，当地城镇劳均收入用E表示，上述各参数之间的关系应满足： $G \leq R \leq E$ ，农地规模经营劳均收入为什么要满足该关系式呢？

1、是实现社会公平的需要，也是农地规模经营能够存在的必要条件。“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其所在企业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国际通行的最低工资是在城镇劳动者平均工资的40%到60%之间，最低工资制度的目的，就是履行社会公平原则，维护社会安定；目前我国很多省市已经制定了最低工资标准，这一标准不但适用于城镇劳动者，今后也将适用于进城务工的农民；而农民适度规模经营农地的目的是为了获得理想的收入，如果农民通过适度规模经营农地的收入低于当地城镇的“最低工资”，就是说该农民的收入将低于进城务工的其他农民，则说明该农民劳动的机会成本过高，他将不会把自己全部劳动时间投入农业生产，也会选择兼业或弃耕，那么，集中经营的农地就会重新被分割，回到分散经营的状态。所以，规模经营农地的农民劳均收入应该不低于当地城镇的“最低工资”。

2、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在世界各国工业化过程中长期存在，无论农业禀赋资源丰富的欧美，抑或是农业资源禀赋稀缺的东亚国家和地区，只要存在非农和农业两大产业部门，就会由于农业部门存在着收益递减、农产品收入需求弹性低以及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于非农部门劳动生产率等原因，农业部门与非农部门收入就一定存在差距，世界银行（1998）在一份报告中认为农民福利应达到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的3/4左右。在工业化初期，美国、日本、西欧国家的城乡居民收入也曾达到或超过3:1，在工业化的中后期，发达国家政府通过直接支出来提高农民的收入，使工农收入基本达到平衡，例如日本农民收入中政府支付达63%，而韩国高达66%。我国是一个处在工业化初期的发展中国家，政府对农业的价格支持和各种补贴等直接支出比较少，因此在未来很长时期内，我国农业部门劳动力人均收入不会高于非农产业劳动力人均收入。

### （二）农地经营的适度规模

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劳均收入应满足： $G \leq R \leq E$ ，该式除以T，得到：

$$G/T \leq R/T \leq E/T, \quad (1)$$

上式中，T表示在目前我国农业生产技术水平下，农地的平均单位面积纯收益，那么R/T即表示在农地的平均面积单位纯收益为T时，农民要想得到R的总收益，所必须经营的农地面积，就是农地经营的劳均适度规模，用S表示，S应满足：

$$G/T \leq S \leq E/T, \quad (2)$$

如果农户的平均劳动力数量为N；以家庭为单位的农地适度规模用H表示，H应满足： $NG/T \leq H \leq NE/T$ ， (3)

此上两式可以说明以下几个问题：1、适度规模只有在其取值范围内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2、因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不均衡性，各地的G，E，T会相差很大，即使是同一地区，不同的农作物T值也会存在差异，如各种粮食作物，T值就小，而蔬菜、花卉等经济作物，T值就大。所以农地经营的适度规模本身就是一个相对的、动态的、因地而异的范畴。

以福建省安溪县鸿福村为例，鸿福村，现有耕地约120ha，400户农户，2000口人，户均耕地0.3ha。根据福建省安溪县的有关统计数据，安溪县在岗工人年平均工资约为17600元，如果以在岗工人年平均工资的50%作为最低工资标准，安溪县最低工资应在8800元。安溪县农地的主要作物是乌龙茶（铁观音系列），一年每公顷耕地的平均纯收入是40000元；将以上数据代入(1)式，可得出鸿福村农地的劳均适度规模应在0.22ha到0.44ha之间；如果鸿福村户均两个劳动力，以家庭为单位的农地的适度规模应在0.44ha到0.88ha之间，平均为0.66ha，是户均耕地的2.2倍。

## 五、进一步讨论

由于我国农村社会保障的滞后、城乡户籍制度的限制等原因，在未来很长时间内，我国农村土地还将是以土地承包为基础的、以家庭为单位的农民分散经营为主，农地适度规模经营这种先进的农业生产形式，虽然已经以各种形式出现在我国东部经济发达的一些省市，并取得了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要在全国推广，目前还存在不少困难，还需要解决农村社会保障、农地流转的立法、我国城市化的进程、农村劳动力转移等问题。

### 参考文献:

- [1]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2] 郑少锋.土地规模经营适度的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 1998; (11):8-12
- [3] 张保健,李世平,周庆生,等.农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探索[J]. 西北农业学报, 2006; 15(1):193~196
- [4] 王昉.农村土地规模经营:目标与评价[J].农业经济, 2003(1): 2-4
- [5] 巫文勇. 村土地制度改革与中国农村经济产业化发展[J]. 前沿, 2006; (10):197-200
- [6] 郭晓鸣, 蒋永穆, 龙波.土地规模经营模式创新研究——来自成都市的实证研究[J]. 农村经济, 2007; (1)
- [7] 周三多, 陈传明.管理学[M]. 第三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 [8] 杨桃源, 杨琳. 和谐社会的提出及战略意图[N]. 瞭望新闻周刊, 2006-10-25

作者简介: 李华伟(1968年-),男, 学历: 研究生;学位:硕士; 职称: 高级会计师